

113 中標 2 號 大安溪事業區第 113 林班

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

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

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，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：

1. 參加甲方召開之施工說明會、協議組織會議，以及由甲方告知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，並作成紀錄；另乙方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將訓練紀錄(如附錄一)報甲方備查。
2. 乙方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乙方依前段辦理之保險內容如下：
 - (1)被保險人：以乙方為被保險人。
 - (2)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新台幣 500 萬元。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：新台幣 3,000 萬元。
 - (3)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：新台幣 2 萬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：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契約核發之採取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(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，保險期間需比照順延)。
3. 完成設立採運作業告示牌 2 面，樣式與內容由甲方提供(如附錄二)，豎立位置由甲方監工指定。
4. 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。
5. 配合甲方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。
6. 乙方提交工作人員名冊，如有人員變更，應於 15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備查。

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

- (一)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「鏈鋸」、「手鋸」及「板斧」，必要時得採用「怪手」等重機械協助作業。
- (二)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「怪手」或架設「索道」及「集材機」，並以「貨車」或「鐵牛」運輸林木。
- (三)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「安全帽」、「反光背心」、「安全鞋」，並穿著適當之「工作服」及「工作褲」；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「面罩」、「隔音耳罩」、「防護手套」，以及穿著「防割褲」。
- (四)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、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，經甲方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甲方

應通知乙方改善，如通知日次日起 3 日內仍未改善，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，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。（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，日數不得補足。）

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伐木

1. 各伐區內林木除已註記之母樹或貴重木應予保留外，餘造林木及雜木應全數砍伐。
2.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(含界木及保留木，已以繩索、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)，留存木損傷株數超過 20 株時，廠商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，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3. 砍伐前，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，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(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)；處分之林木，其在切點以下部分，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挖掘採取，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，除應依山價賠償外，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。
4. 伐區內伐除之林木應全數搬出(除根株外，原則為全木搬出利用)，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腐朽材、瑕疵材，如不搬出，應依甲方監工指示截斷，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、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，應使其不易移動，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，亦不得留置於溪床。如未依甲方監工指示完成截斷及堆置工作，應視為未作業完成，**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**。
5. 伐區內已註記之界木、保留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，均不得砍伐及搬運及損傷，違者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，情節嚴重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
(二) 集材整堆

1.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，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，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，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。
2.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，乙方應接受甲方監督集材。如需機械集材，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，架設集材線，並應儘量利用山溝、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，並設置保護措施，集材時不得傷及留存木。
3.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，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，防止鋼索(眼環索)沒入柱木，致減低柱木之強度，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。
4. 乙方應將原木堆疊於指定臨時土場位置，或在不影響車輛通行下，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臨時作業道上。
5. 堆材時應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，以便甲方派員檢驗，倘有殘餘木材、廢材等，應一併搬運處理，或依甲方監工指示整理堆放，不得任

意留置土場內。

6. 材堆如需堆疊，以堆成梯形為原則，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，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。

(三) 林產物查驗放行

1.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CNS442 計算。
2.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，應逐枝編號檢尺；枝梢材、廢材及末徑小於 20 公分之原木，得成堆放置，並以棚積法計算材積。
3. 乙方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，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，須於 10 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，並檢附依前款檢尺方式辦理之材積明細送交甲方，待甲方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。
4.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，致甲方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(四) 林產物搬運

1. 乙方於木材搬運時，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，隨時供甲方、警察機關、森警隊查核。
2. 乙方應自行負責聯外道路之落石、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，如屬嚴重天災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，則得洽主責機關負責修復；惟如係乙方超載或原木堆置超出車高、車長、車寬等原因，致道路、橋樑、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時，乙方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。
3. 載運車輛應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行經社區時，應安排前導車輛、廣播或交通指揮人員，並請務必減速慢行。
4.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(林產物登記帳簿)，並將紀錄交由甲方備查。

(五) 臨時作業道

伐區內舊有作業道得予整修，整修費用已計入林產物價金，整修路線需依甲方監工指示辦理，不得損傷林木，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。

(六) 跡地檢查驗收

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(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)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，應於 7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，經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，標準如下：

1. 採取之林產物(含其製成品)全部伐採搬清，伐區內除根株外，原則為全木(含枝葉)搬出利用，其中木材腐朽、瑕疵部位得免搬出，查驗標準如下：
 - (1) 乙方總搬出材積(含枝葉及枝梢材換算材積)，應超過契約所載搬出利用材積之 85% 以上。
 - (2) 留置現場之林產物應造材成各邊均小於 2 公尺之尺寸(亦得破碎處理)，分散堆置於林地內，不得大量集中堆置，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

阻礙河道水流通行，堆置之方向及地點得由甲方監工視情況調整，經甲方指定地點堆置者，則應檢查乙方是否依指定地點堆置。

(3) 核准搬運林產物皆已清理完畢(末徑 6 公分以上之林產物)，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情事，但搬出材積仍未達契約所載搬出利用材積之 85% 者，得視為完成作業。

2. 如因乙方放棄伐採致使林產物搬出數量低於所載搬出利用材積之 85%，則不得核退林木價金。且屬未完成工作，應依前述方式辦理。
3.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、腐朽材、瑕疵材，皆已依作業規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處理完畢。
4. 完成採運作業告示牌 2 面。
5.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不超過 30 公分，允許公差 20 公分。
6. 留存木損傷數量不超過 20 株，超過應依契約書第 24 條及作業規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扣罰。
7. 環境整理：土場清理、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、殘材、垃圾、鋼索、燃料等清理。

若跡地檢查不合格，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改正，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，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，亦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。

第四條 油料、廢棄物管理

(一) 環境管理

1.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，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。
2.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(下風處)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，包括易燃、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，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、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，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。
3. 乙方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，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，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。
4. 運作中之機具，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，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。
5.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。

(二)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

1.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，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，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。
2. 裝盛化學藥劑、燃油或機油等容器，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，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。
3.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，應妥善分類處理。
4. 乙方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，應定時或定量，將廢棄物運出林地。

- (三) 作業完成，乙方需請甲方監工檢視環境，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。

第五條 突發事件處理

- (一) 作業期間，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之棲息地，應立即停止於該林木周邊之作業，並通報分署前往標記、處理。
- (二)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，應暫時停止作業，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。
- (三)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、病蟲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、死亡、或影響工程安全時，可由承採人報請甲方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。

第六條 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據甲方監工之指示辦理；如經甲方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，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。(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，日數不得補足。)
- (二)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，作業期間，乙方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、工作程序及方法。
- (三) 承採人作業應確實遵照「森林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，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，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、護管、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。
- (四)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，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，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，承採人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。
- (五) 承採工作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，其機具設施、路面養護、搬運、過磅或保險之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用內，由乙方負責，除有採運契約書第 37 條不可歸責事由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六) 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，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情形，應由甲方現場監工勘察認定後，報請甲方核定以障礙木處理，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，乙方不得擅自伐除。
- (七)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甲方訂定之。

附錄一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

- 一、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- 二、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：
- 三、 現場負責人：
- 四、 參與人員簽名：

五、 教育訓練內容：

(一) 契約、法令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：

1. 本契約書相關條文款說明俾全體員工知照。
2. 展示本案伐區位置，並說明作業方法、運材路線。
3. 嚴禁越界盜伐、濫墾、擅伐，如有前揭情事，應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4. 油料應放置於防油布上，不得直接置於林地；垃圾應分類集中處理，並於工作結束時，一併攜離造林地。
5. 現場作業時應巡視伐區周圍，注意界木或留存木有無被砍伐或壓損。
6. 講解鏈鋸使用法、伐木程序、集材作業程序等，並應遵守林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伐木造材、機械集材、索道運材、卡車運材、卸材貯木、引擎及裝載操作與維護等）。
7. 逐條述明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」及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相關法規。
8. 逐條說明「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守則」。
9. 作業前應檢查工作項目：環境因素、安全裝備、機械設備、。
10. 作業中應檢查工作項目：伐木、造材、集材、整堆、搬運、。
11. 作業後應檢查工作項目：機械設備、廢棄物、油料。
12.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：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，並通報負責人及○○工作站；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，依規通報。
13.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
(二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作業期間務必配戴護具及相關安全設備，並備妥急救包、滅火器。
2. 除於休息時間並設有菸灰缸等情形外，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，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。
3. 作業期間中，如發生火災，應請迅速報告警察機關及機關處理外，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。
4. 遇有原住民狩獵、登山人員、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，應予勸止、或提醒注意防火，並通知○○工作站或報警處理。

六、 照片：

--	--

七、 教育訓練講解人： _____ (簽名)

附錄二、採運作業告示牌格式

- 內容：

<p>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</p> <p>人工林伐採作業</p> <p>施行目標及效益：</p> <p>為落實人工林永續經營與合理利用，本伐區林木已達伐期齡，且林分趨於老化，生長量減緩，伐採後再新植苗木，促進森林資源利用與循環，以營造健康森林，並提高國產木材自給率。</p> <p>伐採後之林地光照量增加，可促進地表腐植質分解提高土壤肥沃度，有利土壤種子庫發芽及地被植物正常生長，以減緩土壤沖蝕。</p> <p>採取許可證字號：(113)主木字第 號</p> <p>採運期限：11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p> <p>採運樹種：</p> <p>施行地點、面積：○○○事業區第○○林班○○公頃</p> <p>施行單位、負責人、聯絡電話：</p> <p>管理單位：臺中分署 04-25150855#148 ○小姐</p> <p>現場監工：○○工作站 04- ○先生</p>
--

- 樣式：A 字型直立型告示牌(如示意圖)

